

特殊需要信託問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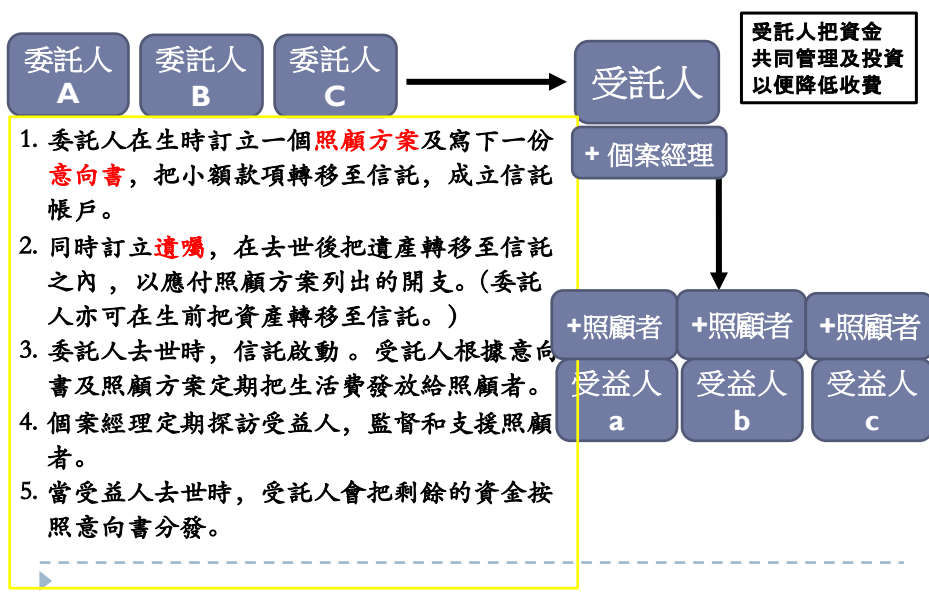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報告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

10/01/2017



特殊需要信託



問卷調查

- ▶ 2,513受訪者; 2016年3月至5月
- ▶ 統計分析方法
- ▶ 主要觀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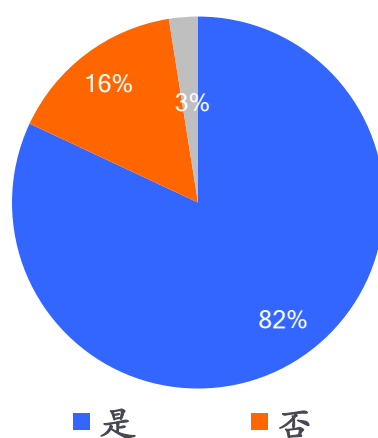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資料

- ▶ 大部份受訪者30-59歲，照顧39歲或以下，輕度或中度智障人士
- ▶ 超過90%沒有成立遺囑或持久授權書
- ▶ 超過50%找不到合適的監護人
- ▶ 只有5%有能力成立私人信託
支付年費5萬聘用專業受託人或找到義務受託人



主要觀察：
(1) 家長對受託人的期望

家長是否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？



假如政府不擔任受託人，
家長信賴哪一類非政府組織擔任受託人

46% 家長只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	有機會/很大機會 參加信託 52%
其餘家長也信賴由非政府組織擔任受託人	
26% 首選由政府監察、家長和專業人士組成的新慈善組織	42%
11% 首選由政府監察的現存知名慈善組織	38%
5% 首選由家長組成的新慈善組織	34%
0.4% 首選私人金融機構	18%

▶ 6



總結家長對受託人的期望

- ▶ 最希望由政府擔任受託人
- ▶ 兩大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因素：
 - ▶ 政府擔任或監督受託人；
 - ▶ 家長與專業人士參與及領導信託管理

▶ 7



(2) 家長願意支付的信託管理費

假如政府不擔任受託人，
家長願意支付的信託管理費用

不願支付信託管理費	51%
受管理資產1% 以下的年費	35%
受管理資產2% 或以上的年費	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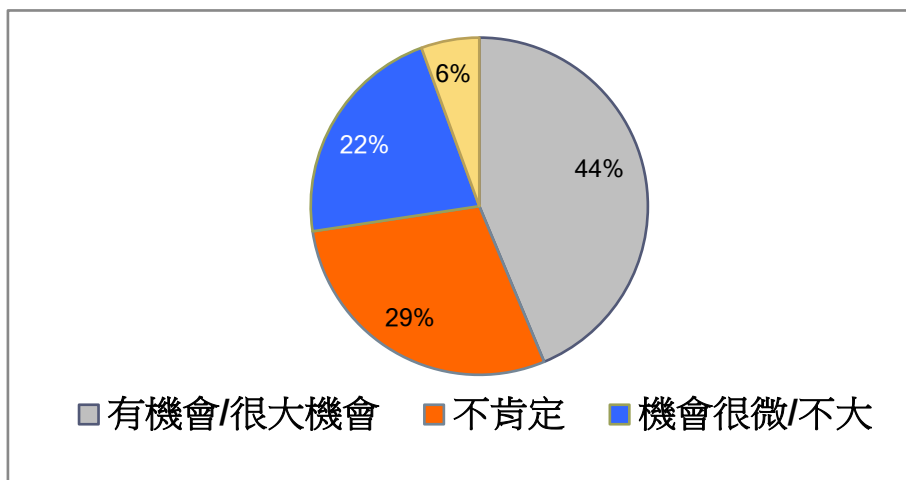
(3) 家長對信託服務的願景

家長希望信託可提供的服務 參加信託?

委派個案經理 監察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 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	58%	53% 有機會/很大機會
隨著家長的意願 看管及運用信託資金	58%	50%
委派個案經理 審核在社區居住的受養人的 需要	43%	56%
謹慎地投資信託資金	32%	59%



受訪者會否參與由政府擔任受託人
並具備以上服務的特殊需要信託?



▶ 12



特殊需要信託最吸引以下家長

- ▶ 家長年齡介乎 40-59;
- ▶ 與所供養的智障子女同住;
- ▶ 子女年齡在 39 歲或以下; 輕度或中度智障程度並有其他殘疾; 只接受傷殘津貼或沒有接受任何政府津貼;
- ▶ 希望去世時, 子女獨立居住(由護理人員或家務助理照顧)或在自負盈虧/私營院舍居住。

▶ 13

